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在仔细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和背景资料的基础上，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分红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兼顾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董事会相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三、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鉴于《激励计划》中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全部解锁。故公司决定对前

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75,588 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回购注销前述 1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75,588 股限制性股票。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55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本次总经理候选人资格、提名程序及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晟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王晟羽先生具备满足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需要的专业能力，具备《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我们同意聘任王晟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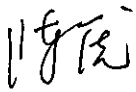
佟成生 佟成生 陈虎 _____ 吴声 _____

2022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佟成生_____

陈虎  _____

吴声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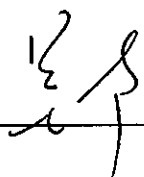
2022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佟成生_____

陈虎_____

吴声  _____

2022年10月27日